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4,942.83万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18,543.80万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

202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.53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6.71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.27亿元。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：

（一）主营业务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一方面，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，部分项目承接周期有所延长，同时考虑回款风险，公司未盲目追求业务规模，优先承接资金有保障的订单，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；另一方面，公司为加快新业务培育和传统业务转型，维持了较高比例的市场拓展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，短期内对当期利润形成了一定摊薄。

（二）信用减值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秉持财务审慎性原则，对各类应收款项开展了全面的梳理与评估

工作。受部分客户财政预算、资金拨付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，相关项目回款周期出现阶段性延长，公司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，对当期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践行“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”的核心理念，始终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导向，把前沿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专属产品研发深度结合，发挥自身在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，助力区域客户加快新质生产力建设，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- （一）聚力发展主业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；
- （二）深植技术变革沃土，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；
- （三）深化管理体系建设，激发员工积极性；
- （四）严守合规底线，压实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；
- （五）构建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，共享企业成长价值；
- （六）规范信息披露工作，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。

具体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